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4636號

聲請人 即
債 權 人 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玉琴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許芸菲即許美珠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，依執行名義為之；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
規定提出證明文件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
項規定即明。債權人如依同法第4條之2規定聲請強制執行
者，除提出執行名義證明文件外，尚應提出其為執行名義效
力所及之人之證明文件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
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
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4年度司執字第122324號
債權憑證及本票原本為執行名義，對債務人許芸菲即許美珠
聲請強制執行。惟查，聲請人提出之執行名義，其上所載債
權人為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，非聲請人，聲請人復未提出
受讓該債權之證明或為適格執行債權人之證明。經本院於民
國115年1月14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五日內補正受讓該債權之
證明或為適格執行債權人之證明，聲請人於115年1月20日收
受通知，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附卷足憑，應認其聲請為
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
02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
04 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06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